南通市商务局



通商复字﹝2023﹞65号 签发人：高红宇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2号建议的答复

吴剑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废品收购点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近几年，南通市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村居人居环境得到很好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在人居环境建设中废品收购点管理成了大难题，废品收购点没有准入机制，没有管理标准，多、散、乱、脏现象比比皆是，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您建议：1、明确废品收购点牵头管理部门，明确废品收购点的准入条件和要求；2、多部门联动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从根本上解决废品收购站违章搭建、污染物乱排放、废品乱倒、二次污染等脏乱差现象，彻底取缔违建、无照经营及不达标的废品收购站（点）；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督查机制，严格杜绝废品回收站（点）反弹。

正如您所指出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包括我局在内的市有关部门共同发力，组织推动全市废品收购点的依法治理，明确整治对象，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制定和明确整治标准，明确部门责任主体和职责内容，会同各属地政府（管委会），开展了多部门专项整治，建立了长效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确部门职责，明确标准和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2012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通工商局南通市市区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2〕103号），依次明确规定了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等的职责。南通工商局：严格控制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把好市场准入关；负责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点，规范持照废品收购经营户在经营中的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不合法行为，做好有证收购站点搬迁的教育引导工作等职责。市城管局：负责废品收购专项整治中的市容卫生管理，治理城区内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内的废品乱堆放，占道经营；牵头负责超期拒搬或被依法取缔的废品收购点强留原地的各类废品的清运；协同拆除废品收购站点乱搭建的各类违章建筑（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整治结束后，牵头抓好长效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市区废品收购站点的行业发展规划，与市规划局共同研究制定《南通市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办理废品回收点的备案登记，对违反备案登记制度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2019年国家取消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环节，改为商务部系统自动公示后备案）。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土地管理，对废品收购经营中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市环保局：负责对废品收购站点的环保监督管理，查处废品收购站点中存在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市规划局：与市商务局共同研究制定《南通市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与市城管局等部门协同拆除废品收购站点乱搭建的各类违章建筑（棚）；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推进本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

2020年，根据《南通市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通安委办〔2020〕223号）要求，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南通市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标准和部门单位职责分工》。2020年12月10日，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标准和部门单位职责分工》《通安委办〔2020〕235号》，规定了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职责。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并制定整治标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各地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废品回收站的摸排工作；结合摸排、投诉举报等，依据《无证无照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无照废品回收站依法查处；对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依法查处；督促废品回收站建立特种设备（如有）安全技术档案，督促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运行。市公安局：依法对废品回收站开展治安检查，对废旧金属收购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实施特种行业管理，督促落实备案、信息申报、可疑人员或线索报告等制度；其中，属于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的，推动其按照规定配置身份证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放射性检测仪器，确保治安有序；按照流动人员管理要求，采集登记废品回收站从业人员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依法开展从业人员治安管理宣传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安全意识强；根据有关规定，督促基层公安机关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废品收购站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对废品回收经营者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音、粉尘、污水等污染进行监测，督促其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废品回收站（点）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城管局：负责废品回收专项整治中的市容卫生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城管执法队伍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指导辖区城管执法队伍查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内的废品乱堆放、占道经营等行为；指导辖区城管执法队伍拆除废品回收站内外乱搭建的各类违章建筑（棚）。市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确保防火分隔到位、疏散通道畅通，做到办公区、住宿区与废品存放区相分离；禁止废品回收站在储存库（场）或堆放易燃物品的周围吸烟或明火作业，必须张贴明显的警告标志；严禁废品回收站私拉电线，严禁私自改变用电线路用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废品回收站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督促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废品回收站进行全覆盖摸底检查。

（二）明确标准和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通工商局南通市市区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2〕103号）对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所有废品收购站（点、场）逐一进行整治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坚决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非法废品收购站（场）等3项具体要求，明确了有符合经营需要的规范场所等8项整治标准，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的五个阶段，严格了四项保障措施。《南通市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标准和部门单位职责分工》《通安委办〔2020〕235号》明确了整治标准，包括：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超范围经营、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有符合经营需要的规范场所，规定了不得设置废品收购站点的区域；废品回收、加工处理设施设备（含消防设施、上下水设施、仓储设备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站点内外无违法搭建的建筑（棚）、无违法户外广告、无占道经营、无废品乱堆乱放乱倒、无污染物随意排放、无对外产生环境污染等现象等。

二、多部门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市商务局认真组织、牵头市场监管、公安、环保、城管和消防等市相关部门开展了全市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据汇总整理，海安市各类废品回收站（点）304家，截至当年12月中旬共整改废品回收站点134处，责令127家回收站点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海门区摸排到各类废品回收站点304处，其中有证经营130家，无证无照经营174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86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53处，正在整改39处；如皋市各类废品回收站点217处；通州区各类废品回收站点228处。同年12月29-30日，市商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对海安市、如皋市、通州区、海门区废品回收站抽查，现场抽查17处，其中无证无照经营3处，消防安全隐患12处，均交办属地相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其他各地均报送了排查摸底及自查自改情况。

三、建立长效机制

2021年4月，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通商安传〔2021〕19号），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南通市安全生产系列文件和部署，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深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一是进一步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巩固提升废品回收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落实行业长效管理机制。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底数清、问题清、措施清、责任清”要求，建立再生资源回收长效管理机制；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生态环境、住建、城乡规划等部门制定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与各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按照相关规划对新设废品回收站进行指导性审批；鼓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利用街镇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合置再生资源回收站，配合城管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协同市监、公安、城管、环保等基层执法部门对废品回收站点开展经常性日常巡查管理，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对无证无照和不符合布点规划的，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拒不整改的，移交线索；对证照齐全、符合布点规划的，全面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实行达标升级；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先进理念、经验和政策形势，提高全社会自觉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意识，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观念；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动员社会群众举报。

目前，部分县（市、区）形成了长效机制，属地政府主导，有关部门牵头，商务部门在内，多部门协同推进废品收购点清理整治，取得了一些成效。各地工作举措、力度、进度和广度存在差距，个别地方治理效果不能让群众满意。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令2007年第8号发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改），结合我市特别是各县（市、区）实际，全市已确定了由县（市、区）政府主导的工作机制，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海安市、如皋市、海门区、崇川区等已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另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目前我市市场主体除外商投资企业、崇川区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外，其余均由各地行政审批局颁发。目前南通市区（崇川区、市开发区）基本不再审批新的再生资源回收类市场主体，其他地区一般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规划布点批准后方可申领营业执照。

四、今后的工作打算

再生资源回收属于城市建设、管理范畴，农村废品收购同时涉及“三农”问题。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废品回收点管理，需要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属地和部门职责，形成长效机制，结合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城市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长期保持对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废品收购点的依法治理高压态势；同时需要农业农村部门从农业农村建设的角度，多一些对农村废品收购管理工作的支持、关注和协同推进、指导。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城乡规划等部门研究制定或完善并实施各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农村废品收购点）规划，配合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加强农村废品收购点合理布局和有效治理。建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市监、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具有基层执法队伍的部门以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废品收购点）的专项整治，全市商务系统、市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引导符合管理要求、证照齐全的废品回收站全面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推动农村废品收购点规范、有序、安全经营。

感谢您对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农村废品收购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建议，恳请您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指导。

专此答复。

南通市商务局

2023年8月22日

联 系 人：季小东

联系电话：85215627

抄 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